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3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高瑞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33,1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483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5337元	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3%
002	新臺幣727778元	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21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5337元	暨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

01

				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727778元	暨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
04 1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83%計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9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5,33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0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1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2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3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14 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
15 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21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
16 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17 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18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19 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27,778
20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
21 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22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23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
24 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
25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
01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